

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

京中党发〔2019〕116号



关于印发《北京中医药大学杏林成长导师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文件要求，制定《北京中医药大学杏林成长导师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经第八届委员会第146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19年9月16日



北京中医药大学杏林成长导师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文件要求，系统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系建设，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个环节，推动形成“十大育人”长效机制，同时也是加强和推进我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深度融合 高效联动”的有效举措之一，充分发挥同向同行、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切实提升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从2019级本科新生起，试行杏林成长导师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为适应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求，进一步转变教育理念，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将学生培养为服务国家和中医药事业这一伟大战略，学校将聘任优秀专任教师、管理干部担任新生“杏林成长导师”，结合自身业务专长及工作经验，从思政教育、心理辅导、生活向导、生涯和职业生涯规

划等方面为新生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指导和帮助，帮助大学一、二年级学生适应并合理规划大学生活，树立发展目标，从而达到教书育人的统一。

二、工作原则

1. 因材施教原则。导师应重视学生的个体差异，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意识，尊重学生的选择，施以适当之指导，使其正常发展，养成健全人格。

2. 演进性原则。遵循大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规律，结合学生的综合素质及个体特征，遵循渐进性原则，提高教育针对性。

3. 实效性原则。建立工作机制，加强过程管理，强化绩效评价，提高教育实效。

4. 长期稳定原则。为了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师生关系一经确定，中途一般不再变更，对个别因特殊情况要求调整师生关系的，由导师或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调整。

5. 个性化原则。结合各学院特点，根据本院学生实际需求和目前工作情况，做到点面结合，使“杏林成长导师”工作有重点、有特色。

三、领导小组

成立“北京中医药大学杏林成长导师”领导小组，推行杏林成长导师制。

1. 领导小组职责：

组织杏林成长导师校级培训工作，负责导师选聘、工作考核、

绩效认定、表彰奖励等工作。

2. 成员组成：

组 长：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成 员：学生工作部负责人、组织部负责人、教师工作部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人事处负责人、校友会基金会、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

四、聘任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2. 身体健康，具有充沛的精力指导学生；
3. 爱岗敬业，具有良好师德和高度责任感；
4. 热爱学生，关心学生，具有奉献精神；
5. 优先选聘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优秀专任教师或副处级以上管理干部担任成长导师；
6. 符合聘任条件第1-4条，并在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建树，或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校友，可以受聘担任杏林成长导师。

五、工作职责

1. 培根铸魂，以德树人。杏林成长导师必须站稳政治立场，秉持育人初心，培根铸魂，以名家风骨感染学生、带动学生、引领学生，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学生头脑，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对处于人生“拔节育穗期”的大学生精心引导和栽培。

2. 深耕厚植，成风化人。杏林成长导师应着眼于学生的中医药文化获得感，引导学生关注传统文化和行业前沿，深耕医德医风教育、学术诚信教育，厚植仁爱济世、精诚为学的情怀，引导学生深入体会、领悟传统文化精髓与时代精神内涵，培养学生的文化自信与创新意识。指导学生结合自身发展特点与专业特色制定和调整生涯、职业生涯目标与规划，在大学中实践中医药文化的传承与创新。

3. 关爱心灵，以情育人。杏林成长导师应以大爱育人，采取“浸入式”育人方法，在遵循教育规律、尊重学生个性发展特点的基础上，用爱心和智慧培养学生心灵的成长。通过言传身教鼓励学生坚持体育锻炼和劳动实践，茁壮心灵成长，增强抗压能力。充分运用辩证思维或中医哲学，为有心理困惑和困扰的学生指点迷津，指导其正确应对压力和困难，保持乐观、稳定的情绪。

各学院可根据设置导师的类别和目的不同，适度调整工作职责的侧重点。

六、工作要求

1. 各学院应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学院杏林成长导师工作细则，并负责学院杏林成长导师的遴选、管理及考核工作。

2. 按照每名杏林成长导师指导 30-50 名本科生比例为班级配备成长导师，不足 30 人的班级配备 1 名杏林成长导师。

3. 杏林成长导师任期。杏林成长导师聘期至少两年。积极参加班级教育活动，每学期至少参加 1 次全班性集体活动；每学期

应面向全体被指导学生开展 3-5 次指导与交流；每学期面向每名重点关注或重点指导学生至少开展 1 次面对面的指导与交流，要有针对性、有主题、有记录。

4. 杏林成长导师在面向学生开展指导工作与交流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京中党发〔2018〕81 号）》《北京中医药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试行）（京中党发〔2018〕82 号）》等文件要求。违反相关规定者，取消杏林导师资格，并根据学校规定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七、实施步骤

1. 制定方案。各学院应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杏林成长导师工作制度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本院实际及专业特色制定本学院的杏林成长导师实施方案，并上报学工部备案。

2. 导师遴选。各学院将拟聘任成长导师名单及指导学生名单，报学工部备案。导师需填写《北京中医药大学杏林成长导师工作手册》并及时将与学生沟通的情况记录在册，学院每学期检查一次，学工部每学年抽查一次。

3. 组织培训。对杏林导师进行校院两级培训。校级培训由学生工作部、教师工作部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导师专项建设培训。院级培训层面，各学院应根据学院设置的杏林导师特点制定院级培训计划，明确杏林成长导师制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具体措施和各自责任，定期组织培训，提升杏林导师育人工

作实效。

4. 绩效认定。按要求完成杏林成长导师任期工作，在教师工作量认定方面，将以 40 学时/学年认定基本工作量；管理干部担任杏林成长导师，将在年度干部考核评价中给予认定评价，并将作为评选优秀的指标之一。

5. 表彰奖励。每学年开展杏林成长导师校院两级评优工作，获评校级优秀的杏林成长导师，将颁发奖状。凡担任杏林成长导师的优秀校友，均由校友会基金会与学生工作部共同颁发爱校奉献荣誉证书。

6. 经验推广。校院两级定期组织举办经验交流会，推广先进经验，促进活动深入开展。加大宣传力度，借助学校新媒体及校外各级宣传平台，推广典型经验及做法。

